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岱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堯

代 理 人 王麗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因不慎  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7號公示催告在  
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  
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  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催  
字第337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  
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4月22日屆滿（原應於同  
年月20日屆滿，因適逢該日為星期六，故順延至同年月22日  
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01  
02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岱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黃炳堯 | 彰化商業銀行<br>永康分行 | 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| 112年3月5日 | 21,079元       | PN0000000 |
| 002 | 岱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黃炳堯 | 彰化商業銀行<br>永康分行 | 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| 112年4月5日 | 7,697元        | PN0000000 |